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5,954,000,000 港元
- 毛利：1,728,000,000 港元
- 毛利率增加0.7個百分點至29.0%
- 股東應佔溢利：152,0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6.23 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派息比率：36.9%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412,000,000 港元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54,328	6,770,894
銷售成本		<u>(4,225,937)</u>	<u>(4,856,404)</u>
毛利		1,728,391	1,914,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73,689	49,9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4	(227,608)	(230,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071)	(472,976)
行政開支		(709,647)	(836,216)
其他開支		(119,126)	(27,750)
融資成本	5	(47,040)	(67,722)
分佔以下人士之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139)	-
一家聯營公司		<u>(2,332)</u>	<u>(127)</u>
除稅前溢利	4	252,117	328,691
所得稅開支	6	<u>(99,726)</u>	<u>(109,755)</u>
年度溢利		<u>152,391</u>	<u>218,936</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2,257	212,876
非控股權益		<u>134</u>	<u>6,060</u>
		<u>152,391</u>	<u>218,93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6.23 港仙</u>	<u>8.69 港仙</u> (重列)
攤薄		<u>6.23 港仙</u>	<u>8.69 港仙</u> (重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52,391</u>	<u>218,936</u>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u>(312,870)</u>	<u>(227,469)</u>
淨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u>(312,870)</u>	<u>(227,469)</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12,870)</u>	<u>(227,46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60,479)</u>	<u>(8,533)</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6,685)	(11,625)
非控股權益	<u>(3,794)</u>	<u>3,092</u>
	<u>(160,479)</u>	<u>(8,5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970	607,9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1,264	132,054
商譽		28,571	28,571
遞延稅項資產		109,409	140,256
無形資產		209,259	211,838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5,575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1,683	23,903
可供出售投資		7,241	–
預付賬款		397,636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9,168	22,0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67,776</u>	<u>1,166,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357,700	1,731,068
貿易應收賬款	10	3,842,680	3,967,602
應收票據		46,919	96,37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41,440	616,596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8,230	249,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0,214	1,747,360
流動資產總值		<u>7,487,183</u>	<u>8,408,2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2,893,459	3,257,65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1,105,620	1,067,397
衍生金融工具		–	1,501
計息銀行借貸	12	693,660	595,478
應繳稅項		11,159	65,331
產品保用撥備		70,571	85,394
流動負債總值		<u>4,774,469</u>	<u>5,072,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2,714</u>	<u>3,335,5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0,490</u>	<u>4,502,12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	673,152	775,354
遞延稅項負債		14,189	14,9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87,341</u>	<u>790,335</u>
資產淨值		<u>3,493,149</u>	<u>3,711,78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3,493,149</u>	<u>3,711,787</u>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6,106	203,377
庫存股份	(22,818)	(22,530)
儲備	<u>3,214,399</u>	<u>3,471,684</u>
非控股權益	<u>3,437,687</u>	<u>3,652,531</u>
	<u>55,462</u>	<u>59,256</u>
權益總額	<u>3,493,149</u>	<u>3,711,78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規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i>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應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一項準則，即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份)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計劃出售或計劃分配予擁有人之變更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不會出現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式並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變更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出售方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1.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無已釐定之強制生效日惟可供採納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031,822	5,759,032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432,775	332,871
美洲	263,651	432,319
歐盟	186,702	183,494
中東	35,481	41,008
其他國家	3,897	22,170
	<u>5,954,328</u>	<u>6,770,894</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產生，故未呈列非流動資產之相關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1,756,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4,042,000港元)、1,536,6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4,219,000港元)及1,178,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667,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9.5%(二零一五年：31.2%)、25.8%(二零一五年：25.6%)及19.8%(二零一五年：23.3%)。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5,726,945	6,385,323
維護服務	227,383	385,571
	<u>5,954,328</u>	<u>6,770,8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21	14,548
匯兌收益，淨額	69,458	—
政府補貼 [#]	67,136	9,916
退回增值稅*	14,012	13,234
租金收入總額	6,086	6,773
其他	9,076	5,437
	<u>173,689</u>	<u>49,908</u>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稅率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053,089	4,650,673
折舊		76,552	99,98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753	2,083
電腦軟件及技術攤銷		3,520	6,5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62,135	68,440
本年度開支		227,608	230,916
		289,743	299,35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53,215	69,343
核數師酬金		3,768	2,9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978,975	952,692
員工福利開支		72,318	75,4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732	9,26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5,957	87,211
		1,138,982	1,124,6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458)	134,84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83,587	71,5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46,568	16,848
產品保用撥備		17,787	51,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59,559	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676	5,837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61,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375,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47,040</u>	<u>67,722</u>

6.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7,976	6,1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8)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64,095	100,4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42)	—
即期—其他地區	11,700	9,661
遞延	<u>22,097</u>	<u>(5,775)</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9,726</u>	<u>109,755</u>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優惠稅率。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1.5港仙)	33,557	27,75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五年：1.8港仙)	<u>19,688</u>	<u>36,608</u>
	<u>53,245</u>	<u>64,366</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44,321,000股(二零一五年(重列)：2,448,378,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內之發行紅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52,257</u>	<u>212,87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444,321,000</u>	<u>2,448,378,000</u>

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5,317	216,484
工程材料	168,005	195,187
在製品	61,666	76,030
製成品	388,741	429,772
施工現場存貨	<u>553,971</u>	<u>813,595</u>
	<u>1,357,700</u>	<u>1,731,068</u>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89,253	4,060,917
減值	(146,573)	(93,315)
	<u>3,842,680</u>	<u>3,967,602</u>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412,098	1,517,274
4至6個月	298,888	398,619
7至12個月	631,684	708,671
1年以上	1,646,583	1,436,353
	<u>3,989,253</u>	<u>4,060,917</u>
減值撥備	(146,573)	(93,315)
	<u>3,842,680</u>	<u>3,967,602</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315	100,1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568	16,848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3,705)	(1,053)
匯兌調整	10,395	(22,677)
	<u>146,573</u>	<u>93,315</u>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貿易應收賬款個別減值計提之撥備146,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315,000港元)，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46,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582,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乃與違約付款之客戶有關，預計無應收賬款可收回。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42,668	2,624,563
已逾期少於1年	712,726	756,598
已逾期1至2年	295,102	253,886
已逾期2年以上	492,184	308,287
	<u>3,842,680</u>	<u>3,943,33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458,277	1,774,133
4至6個月	641,136	583,917
7至12個月	372,124	582,978
1年以上	421,922	316,624
	<u>2,893,459</u>	<u>3,257,652</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	693,660	595,478
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	673,152	775,354
	<u>1,366,812</u>	<u>1,370,8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貸款分別為8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21,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9,192,000港元)、454,7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640,000港元)及6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金額為730,857,000港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融資協議，須就融資協議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協議項下之款項673,1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673,152,000港元，須於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之一份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1,550,707,000港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之貸款結餘969,1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969,192,000港元，其中193,838,000港元及775,354,000港元分別須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3.8%。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3%至4.5%(二零一五年：3.8%至4.6%)。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於本年度宣派本公司每股股份0.8港仙之末期股息。宣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之通函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如擬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ba-telecom.com>)上登載。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益為5,954,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70,8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收益下降12.1%。跌幅主要是由於4G的快速普及和當前宏觀經濟的放緩導致移動網絡運營商減少資本開支，整體投資力度的降低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中國內地市場收益減少13.7%至4,864,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36,306,000港元)。因國內每家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發展策略不同，其投資力度及重點各異。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貢獻及其按年變化亦有所分別。

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為1,756,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4,04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6.9%，佔本集團收益之29.5%(二零一五年：31.2%)。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11.4%至1,536,6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4,219,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5.8%，上年度佔25.6%。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25.3%至1,178,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66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9.8%，上年度佔23.3%。

於本年度，來自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和政企專網客戶)之收益增長86.3%至393,8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37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6.6%(二零一五年：3.1%)。鑒於中國鐵塔為本集團之新客戶以及來自專用網絡之無線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管理層預期中國鐵塔和專網客戶帶來之收益將於未來逐步增加。

國際市場方面，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合共下滑4.0%至1,089,4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4,58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8.3%(二零一五年：16.8%)。雖然來自國際客戶之收益在本年度減少，但是本集團在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業務方面進展良好，收益正向增長。

按業務劃分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19.1%至2,501,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2,15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2.0%(二零一五年：45.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第四代移動通信(「4G」)網絡的鋪設已經基本完成，整體市場需求不斷在下降。

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11.9%至885,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4,09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4.9%(二零一五年：14.8%)。但是，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37.6%至393,3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95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6.6%(二零一五年：4.2%)。鑒於移動網絡運營商為應對不斷增長的移動數據流量而致力於加強網絡覆蓋，所以來自無線優化的收益減少，來自無線接入的收益增加。無線接入產品收益的增加主要來源於Small Cell及微波業務。管理層預期Small Cell業務規模在未來幾年將進一步呈擴大趨勢。同時，管理層預期在推出衛星通信設備的新產品線，包括VSAT(衛星小型地面站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通信設備後，來自無線傳輸業務之收益於來年可望逐步回升。

本年度，來自服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9.0%至2,174,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8,69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6.5%(二零一五年：35.3%)。鑒於不斷改善的無線方案市場、持續發展的數字經濟及業務創新，管理層預期來自服務板塊之收益將繼續為穩並略微呈上升趨勢。同時，隨著本集團深耕傳統業務的同時，不斷開發新的業務，尋求試點突破以及行業應用的推廣，管理層預期將會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不斷提升服務板塊的競爭力。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減少9.7%至1,728,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4,49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為29.0%(二零一五年：28.3%)，較上年度增加0.7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但是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系統促使生產成本降低，從而抵銷了部分因收益減少而導致的毛利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透過優化業務及製造流程使效率更高，加上若干高端產品帶來之收益增加所致。

為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將優化產品組合、嚴謹控制成本及擴展新產品及新業務之規模，以達致更大規模效益。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本年度，雖然研發成本較上年度減少1.4%至227,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9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8%(二零一五年：3.4%)，然而本集團成功維持研發成本佔收益比例於合理水準。由於移動網絡快速升級換代，增加研發成本對掌握行業領先技術，促進創新、提升競爭力，以及在移動通信產業數字化進程中取得更多增長和商機都是非常必要的。

除了本身進行研發投資外，本集團亦正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力爭在鞏固原有市場的基礎上，致力於挖掘客戶創新需求，拓展新的客戶領域，為客戶創造價值，因此本集團已與一些知名大學及研究院重點發展智慧城市及智慧家居的科技。由於企業透過物聯網(「物聯網」)引進新業務模式及新收益來源的趨勢有增無減，為催生更多新商機產生收益，本集團正提升其研發能力。另外，就5G技術及應用發展方面，本集團亦積極進行相關研發工作。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逾2,400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增加15%至544,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2,97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1%(二零一五年：7.0%)。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營銷活動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人員成本增加。本集團會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維持有關開支於最合適的水準。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較上年度減少15.1%至709,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6,2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1.9%(二零一五年：12.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受到去年同期般的重大匯兌虧損影響。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度顯著減少30.5%至47,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72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0.8%(二零一五年：1.0%)。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上半年隨著本集團資金周轉改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較去年同期減少令銀行借貸成本有所降低。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準，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發展擴張需要及研發需要，管理層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準15.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3%。

經營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減少23.9%至301,6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6,540,000港元(經扣除匯兌虧損134,842,000港元後))。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令整體毛利下跌，以及若干海外市場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46,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48,000港元)所致。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99,7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755,000港元)包括所得稅開支77,6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53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22,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遞延稅項抵免5,775,000港元)。總稅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期及／或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純利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下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為152,2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876,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8.5%。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五年：1.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中期：1.5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可能達到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一五年：3.3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36.9%（二零一五年：31.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末期股息支付之相關決議案，倘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寄發。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增長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導致企業更為審慎地作出預算並控制資本開支。隨著用戶群不斷擴大，以及在數字網絡經濟蓬勃發展拉動下，移動通信行業相對不容易受短暫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對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會一如往常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適時調整策略。

伴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和雲（霧）計算的發展，以及通信系統逐漸演進到新型的信息通信服務系統，企業紛紛加入這些發展的元素，加速對移動網絡的資本開支投入以及網絡的升級改造，以支撐更多移動數據流量，提高企業的業務競爭力。移動數據網絡服務形式日趨多樣化，加上移動網絡覆蓋範圍日漸擴大、網絡性能日益提升，均推動數據使用量。這些正面表現是產業增長的基本推動因素指標，本集團認為均有助於推動移動通信市場發展。

移動通信的迅速發展，將進一步加快5G系統的建立，5G在高流量、大接入數量和端到端的低時延將深刻改變我們的生活。

公共網絡運營商業務

（一）天線與基站子系統

本集團在天線市場長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行業分析機構EJL Wireless Research發佈的最新全球市場研究報告，京信通信於本年度再次被評為「一級基站天線供應商」。自2009年起京信基站天線發貨數量穩居世界前三，從2011年起連續五年被評為全球一級供應商。同時，本集團更憑藉「新型小型化多系統共用電調基站天線系統產品及關鍵技術」獲得廣東省2016年度科學技術一等獎。這種天線重量更輕、尺寸更小，標誌著本集團技術革新道路上的又一座里程碑。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基站天線以外而尚未大力推廣的射頻(「射頻」)產品，例如多頻合路器(「多頻合路器」)及一些獨特之高端產品。憑藉在基站天線行業的品牌聲譽及成功經驗，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成功擴展其他產品線，促進未來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憑藉對客戶需要的深厚的洞察能力、卓越的研發能力、全方位的服務提供，更重要是對追求品質及卓越的高度承諾，本集團將在天線與基站子系統業務板塊精耕細作，積極整合各方資源持續研發創新，將本集團的優勢在5G發揚光大。本集團充滿信心仍然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領先。

(二) 室內分佈系統解決方案

移動互聯網帶動了移動數據流量的不斷增加，移動通信網絡熱點越來越接近容量極限，給網絡的接入容量擴容和建設帶來了大量的機會。移動互聯網的數據和流量大部分是發生在室內，室內覆蓋、優化和容量的接入在網絡建設後期顯得更加重要。

過去一年，本集團以Small Cell(小基站)系列為代表的無線接入產品業務成倍增長。本集團與國內知名研究院共同開發的小基站項目，經過多年的研發努力和技術創新，在過去一年的招標中，已經拿下了多個省市的項目。同時，本集團還推出了多個室內分佈系統解決方案系列，包括小基站組成的新型室分系統、MDAS(光纖分佈系統)及DAS(分佈式天線系統)的解決方案等。

隨著國內大的運營商的4G廣覆蓋建設的完善，室內建設將加速，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七年充分發揮新型室分系統的優勢，繼續爭奪國內室內分佈建設的機會，搶佔市場份額，加快Small Cell產品的滲透，並提升產品效能配合移動網絡快速演進。本集團相信該產品將在未來廣泛用於移動網絡的覆蓋領域。

室內是移動互聯網應用的主要場景，本集團將對5G技術和應用積極投入，將技術的優勢延續到5G。同時，發展軟件定義網絡(SDN)和網絡功能虛擬化(NFV)技術，將使公司更加適應多元化的信息通信服務的應用和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給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契機。未來本集團將不斷鞏固現有的優勢，加速自身的擴張和發展。

企業專網建設和信息服務

通信市場的另一個大趨勢，就是步向專網化、細區域化，因此本集團已鎖定企業專網領域為新的搶攻對象。本集團將銳意創新，把握社會及行業發展趨勢，全力發展通信、信息、智慧融合解決方案，提升針對企業專網客戶的信息通信應用服務能力。

過去一年，本集團在軌道通信業務方面取得了可喜的進展，拿下了多個城市的軌道交通業務，並與多家大型企業展開業務合作，為集團軌道業務突破及專網其它行業的佈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開始進入海上VSAT(衛星小型地面站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通信和船聯網業務，即海上船與船及陸地之間的通訊業務和聯網業務，為大型油輪、漁貨船等海洋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隨著衛星通信的商業應用層面不斷擴大，加上更多格價相宜的衛星通信方案出現，應用衛星作為無線傳輸手段漸漸變得普遍。因此，本集團正透過自主研發提供全新衛星解決方案，逐步擴展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全球研發資源，結合國內強勁的製造能力，力爭搶佔此高端領域的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全力發展信息、通信服務的集成(ICT)業務，根據政府和企業專網客戶的需求將信息和通信融合，不斷提升針對專網客戶的ICT應用服務能力。本集團預計ICT業務也將成為公司今後的主要業務增長點。

隨著企業專網客戶的信息化服務需求與日俱增以及更加個性化、定制化、敏捷化的要求，由於傳統網絡能力因素，業務開通週期長、無法自主定制等矛盾日益突出，本集團預計將在數字化轉型、數字互聯、工業互聯、通信智能化以及智能製造方面搶抓先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制定一系列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或企業針對性或特殊之業務需求，為客戶「量身定做」各種解決方案，為更多的企業專網客戶提供便捷、定制、安全的服務。

國際業務

本集團現業務遍佈中國、南北美洲、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本集團將加強與全球領先的主要網絡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將與其緊密合作，共同研發支援5G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對產業變革升級的需求。本集團認為通過這種戰略合作，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的全球發展關係，並令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發展和地位更加鞏固。

變革機制全面優化

在當前迅速發展的環境中，變化是不可避免，尤其是移動通信行業。企業需要創新業務，清晰制定新策略，與時並進，面對更多挑戰。除了新產品、新技術或新業務，人才也是企業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致勝關鍵。為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實行結構轉型，旨在促進企業內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之間的密切合作，以實現整體效益最大化。同時，本集團還在品質管制、政策執行、生產優化、預算控制、財務流動性等方面不斷優化改革，從而不斷推動業務創新、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管理能力。

總結

多年來，本集團本著務實創新的精神，秉承「開拓商機、創新價值、變革機制、提升效能」的整體經營目標，致力於挖掘客戶創新需求，拓展新的客戶領域，為客戶創造價值。儘管未來市場可能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將持續堅持以提高經營品質為主線，持續改善和優化經營管理工作，並透過以上策略為社會建設更美好未來而不懈努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12,714,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357,7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3,842,680,000港元、應收票據46,919,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41,440,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178,23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420,214,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2,893,45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105,62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693,660,000港元、應繳稅項11,159,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70,571,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39日，上年度則為225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66日，上年度則為251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33日，上年度則為149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鑑於人民幣於本年度貶值及預期人民幣波動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謹慎考慮是否於適當時候進行安排，以對沖相應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人民幣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5.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7,3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301,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09,4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277,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00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138,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656,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乃表彰其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舉措，並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已就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就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並無提出異議。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ba-telecom.com>)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